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2-09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寒武纪")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生代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0,26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

股东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瀚高")持有公司股份 3,162,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4,12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87,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264,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6%。公司股东宁波瀚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3,162,476 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 0.79%。公司股东国投创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寒武纪股份不超过 8,016,293 股,不超过寒武纪总股份的 2.00%。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生代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3,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宁波瀚高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国投创业基金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264,096	2.56%	IPO 前取得:10,264,096 股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162,476	0.79%	IPO 前取得:3,162,476 股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124,730	3.52%	IPO 前取得:14,124,7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476	0.79%	二者均系由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52%	
	合计	17,287,206	4.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3,138	0.14%	2022/11/15~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65.00-70.21	36,607,161.79	9,720,958	2.43%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000	0.41%	2022/9/16~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64.00-72.80	111,351,814.25	1,502,476	0.37%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9/16~2022/12/1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4,124,730	3.52%

注: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古生代创投、宁波瀚高、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6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沟通,前任会计师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彩虹,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成为合伙人,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蕾,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2022 年 8 月 11 日,项目合伙人魏彩虹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字注册会计师孟红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85 万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亚太,已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 4 年。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审亚太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中审亚太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于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其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反馈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9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修订制度明细

1、《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于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六)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事项; (七)审议批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其中,低于 300 万元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七)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事项; (八)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0 万元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期。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资产报废核销管理办法》	废止	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